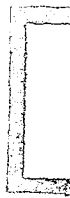


商 品 檢 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官

553,49

0099

商

品

檢

驗



3 1763 582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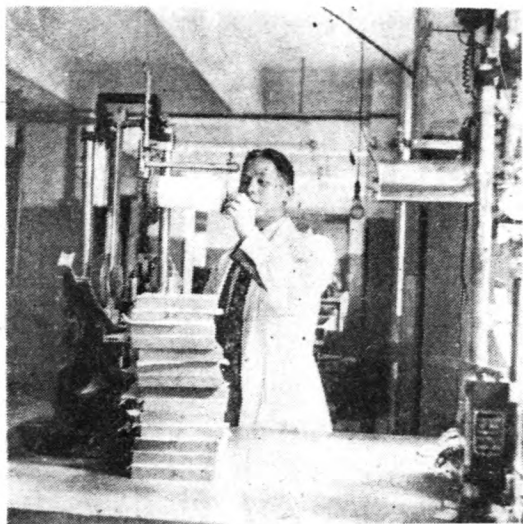
商品檢驗目錄

- 一、宗旨
- 二、機構組織
- 三、檢驗種類
- 四、檢驗程序
- 五、檢驗法則
- 六、檢驗方法舉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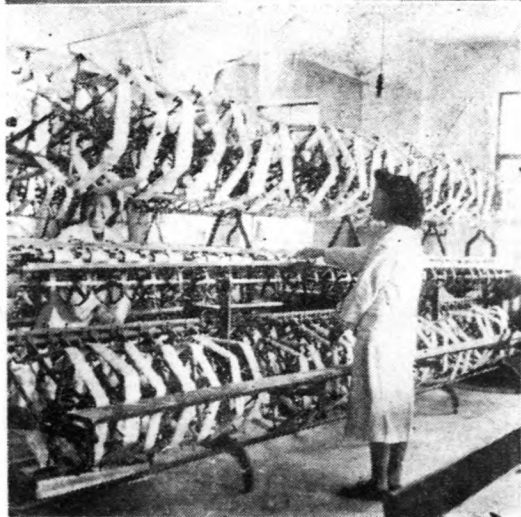
附錄

- 一、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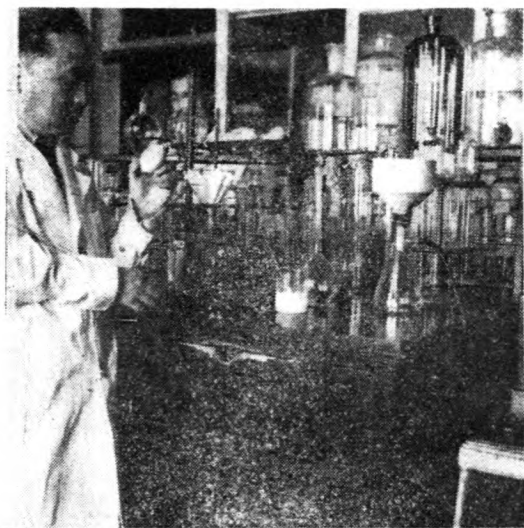
- 二、上海商品檢驗局三十五年輸出入各種商品檢驗合格數量統計表
- 三、漢口商品檢驗局三十六年上半年施驗輸出商品統計表
- 四、廣州商品檢驗局自卅五年三月至卅六年六月之檢驗統計



← 蠶絲檢驗之一



← 蠶絲檢驗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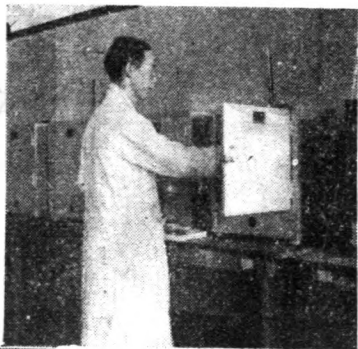


← 畜産品檢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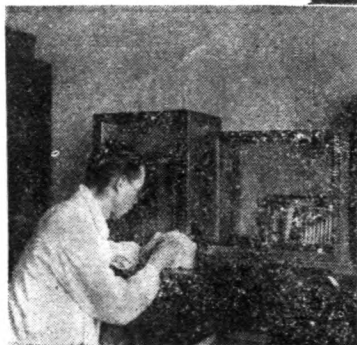


← 畜産品檢驗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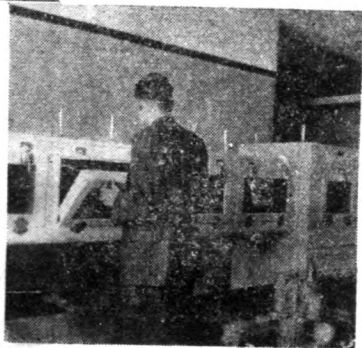
→ 農產品檢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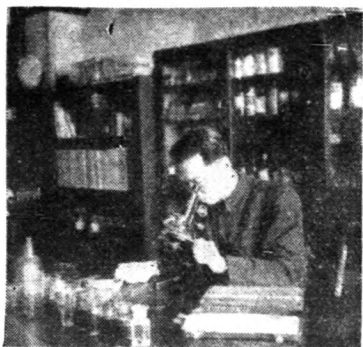
← 農產品檢驗之二



→ 植物病蟲害檢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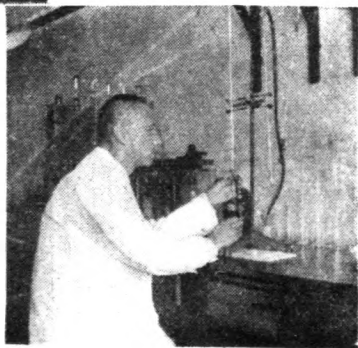
→ 植物病蟲害檢驗之二



← 化學工業品檢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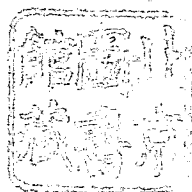
→ 化學工業品檢驗之二



商品檢驗

一、宗旨

商品檢驗，爲樹立國際貿易信用之必要步驟。在歐美各國與日本，設立專門機構，行之已久，其貨品之能傾銷國外，除產量豐富與成本低廉外，出品精美與檢驗嚴格，亦爲國際市場上能逐鹿之一大因素。中國之有商品檢驗，則尙爲近二十年來之事。曩昔商人對外貿易，因少數出口商不於正當途徑，力求品質之精進，而貪圖近利，屢爲濫製，致影響國際市場信用。舉例言之，如棉花、茶葉、生絲，均爲對外貿易之大宗，祇以品質不合標準，未能與外貨競爭，出口數字，遂逐年低落。其甚者：遠之如豬油、火腿、肉類等，且一度爲英國菲律賓、加拿大等政府藉口不合衛生，禁止入口；近者如加拿大商人，曾向我國某出品商定購大批蚌製鈕扣，起卸後，發覺貨品與原樣不符，發生糾紛，影響吾國國際貿易，至重且大。補救之道，惟有剷除屢雜作偽惡習，改良品質，以挽回信譽。而欲達此目的，則非厲行商品檢驗不爲功。其重要性自發展民族工業，爭取國際市場，樹立國際貿易信用各方面而言，均屬不容忽視。商品檢驗之宗旨，在維持商品之



理標準化，詳言之爲：（一）消弭僞偽之情弊，（二）預防毒害之危險，（三）鑑定質量及等級。此外並作積極性的研究指導，期促使商品之改良。依照法令，凡應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實施以來，頗得國內外商人之信用，收穫顯著之效果。

二、機構組織

我國商品之局部檢驗，始於農商部之全國棉花檢驗局及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嗣由工商部頒布章制，民國十八年二月上海商品檢驗局首先成立，其後於天津、青島、濟南、漢口、廣州等地，亦先後設局，並由各局在附近重要商埠，成立各檢驗分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府明令公布「商品檢驗法」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整頓檢驗法規其機構組織，乃漸臻完備。抗戰軍興，各局先後停撤，僅重慶昆明兩局，在經濟部主管下繼續工作。勝利後上海商品檢驗局，於三十五年二月首先恢復，廣州、漢口、天津、青島等處，亦次第復局。惟以殘破之餘，工商業勢難頓復舊觀，尤以生產減低，交通阻滯，對外貿易未能繁榮，而檢政機構，亦因限於設備財力，因陋就簡，一時難期發展。一切章制，大都依照原有法規，僅各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本年一月三十日明令公布「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機構人事，較前略形擴展。商品檢驗局除行政事務外，檢驗業務，純屬於技術範圍，遴選人員，注重專門學識與經驗。應驗商品，雖

酌收檢驗費，但至多不得逾商品市價千分之三，數額有限。故商品檢驗局之組設，乃發展對外貿易重要之一環，絕非稅收機關。此應強調說明，而切盼工商人士澈底了解者也。茲將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附錄如次，俾了然於現行機構之全貌（條例見附錄一）。

三、檢驗類別

商品應施檢驗之種類，計有下列各種，惟其中有爲戰前業經檢驗，勝利後未恢復施驗者。就滬埠言，有生牛羊皮、火酒、蜜蜂等數種。至棉花檢驗，已奉令恢復，現在積極籌備中。茲將商品檢驗種類分列如左：

甲、關於農作物者

- (一) 棉花。
- (二) 茶葉（包括綠茶、紅茶、磚茶、茶片、茶末、茶梗、茶子、毛茶等）。
- (三) 豆類（包括大豆、小豆、蠶豆、豇豆及其他豆類）。
- (四) 麥粉。
- (五) 芝蔴。
- (六) 花生生仁。
- (七) 蕨類（包括芋、蕨、火蕨等）。
- (八) 核桃（核桃仁及杏仁）。
- (九) 桂皮、桂子（桂皮包括桂筒、碎板桂）。
- (十) 菸葉、菸絲。

乙、關於蠶絲蠶種者

- (一) 生絲（包括廢絲、輯具絲等）。
- (二) 蠶種。

丙、關於畜產者

(一) 牲畜。(二) 鬃毛絨羽類(包括猪鬃、猪鬃孔子、馬鬃、馬尾、山羊毛、綿羊毛、羆牛尾拔毛、帶羆犀牛尾毛、羆毛、狸毛、帶尾狸毛、亂馬毛、牛毛、牛尾毛、亂猪毛、貉毛、狗毛、駱駝絨、山羊絨、綿羊絨、雞毛、鴨毛、鵝毛、鴨絨、鵝絨、野鴨絨、各種野禽翎管羽毛)。(三) 腸衣類(包括猪腸衣、羊腸衣、牛腸衣、牛大腸、猪大腸、羊大腸、牛食道)。(四) 肉脂類(包括鮮肉、冷藏製過肉、猪油、火腿)。(五) 蛋品類(包括皮蛋、鹹鴨蛋、鮮鴨蛋、鮮雞蛋、乾蛋白、乾全蛋等)。(六) 皮毛類(包括生牛羊皮)。(七) 骨粉(包括生骨粉、蒸製骨粉、脫膠骨粉、蹄角粉等)。

丁、關於化學工業品者

(一) 植物油類(包括桐油、花生油、茶油、芝麻油、亞麻油、大藤油、豆油、菜子油、草麻油、棉子油、桐油等)。(二) 人造肥料。(三) 火酒(包括純淨火酒、普通火酒、變性火酒)。(四) 糖品。(五) 敷面粉。

戊、關於植物病虫害者

(一) 蜜蜂。(二) 供栽培用之植物。(三) 果品、蔬菜及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四) 已死植物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者。

四、檢驗程序

輸出輸入商品報請檢驗時，商人對於申請之手續與程序，應切實了解認識，庶可便利迅速。

茲將商品檢驗之程序簡述如下：

(一) 報驗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先填寫報驗單，分別填明商品種類及名稱、數量、重量、商品標記、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銷地點、價值等，經審核後，在事務處報驗課計付檢驗費。

(二) 揀樣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即派員揀取樣貨，其數量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樣品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已揀者由揀樣員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辦法詳見於各商品檢驗施行細則。

(三) 給證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檢驗局發給證書，其有效期間，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檢驗後不合格之商品，由局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倘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檢驗局之許可。

(四) 復驗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

收費。業經給證之商品，如未經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五)罰則 應施檢驗之商品，商人如不依法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或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均科以規定之罰鍰。

五、檢驗法則

應施檢驗之各類商品，其施行條例細則，均經縝密規定，由經濟部核定公布，詳見於「商品檢郵法規」(二十七年十二月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本文因限於篇幅，不克列舉。惟「檢驗標準」，對製造出口商人最關重要，尤應切實明瞭，凡應驗商品不合於標準者，即為不合格，當禁止其輸出或輸入。茲就上海地區輸出入之大宗商品，擇要分述如下：

茶葉 (甲) 出口茶葉最低標準：(一) 茶葉品質：綠茶以平水二茶，七號珠茶為標準；紅茶以瀾紅次紅為標準。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有攙入雜葉或假葉，及有勸蒸烟臭或腐爛品者，不得出口。(二) 茶葉水分：紅綠茶所含水分，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紅磚茶及其他茶類，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青磚茶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一。(三) 茶葉灰分：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青磚茶不得超過百分之九；着色茶及其他茶葉，曾以百分之八·五為合格。(乙) 着色茶取締辦法：凡商人報驗着色茶，須將所着之色料名稱詳填，必

要時並須呈驗所用之色料。如着色過濃或使用有毒色料者，均禁止出口。(丙)茶箱取締辦法：凡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有精製茶，一律應用箱裝，並須合於取締辦法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予出口。

豆類 (一)大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成實粒須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虫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病害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末兩項係三十五年六月呈准施行)。(二)小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虫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病害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末兩項係三十五年六月呈准施行)。(三)蠶豆豇豆及其他豆，依大豆之合格標準。

花生花生仁 (一)花生破傷菓，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水分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二)花生仁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芝蔴 (一)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二)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生絲 (一)分量檢驗——公量、淨量、除膠等。(二)品質檢驗——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頭、拉力(分單絲複絲)、抱合力等。生絲檢驗，應由檢驗局依品質檢驗之結果，評定

品級標準。輸出國外之生絲，應依法報請檢驗，經過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凡爲雙宮、土絲、廢絲以及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非賣品之生絲，一律免予檢驗。

桐油及其他植物油類 輸出桐油應施檢驗外，其他植物油類應施檢驗者，規定爲草蓆油、棉子油、花生油、茶油、荳油、菜油、芝麻油、亞麻油、大麻油、桐油十大類。戰前對於內銷桐油，亦列入施驗範圍之內。嗣因品質方面，似無再施管制之必要，且實施繁瑣，徒增不安，故三十五年度業經廢止。

人造肥料 人造肥料，其來源可別爲輸入與國產兩種，而均以硫酸銨氮質肥料爲大宗。勝利後輸入銳減，幾等於零。國產者雖有產製，而於農田需要，仍供不應求。檢驗主旨，在化驗及檢查其保證成分，防止其減低及摻僞，以避免劣品購入農民之手（人造肥料保證成分百分率差額見附表）。

豬鬃 家畜副產品中之鬃毛絨羽，爲我國對外貿易之重要商品，而尤以豬鬃爲輸出大宗。檢驗細則中規定豬鬃之檢驗標準，（一）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五、〇八公分（二英寸）	五、三公分（二、二五英寸）	六、三公分（二、五英寸）
六、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七、三公分（三英寸）	八、六公分（三、三英寸）
八、九公分（三、五英寸）	七、五公分（三、七五英寸）	一〇、六公分（四英寸）

10.00公分(四、五英寸)

二、三公分(四、五英寸)

二、七公分(四、五英寸)

三、20公分(五英寸)

三、四公分(五、五英寸)

三、七公分(五、五英寸)

四、六公分(五、七英寸)

三、四公分(六英寸)

三、四公分以上及五、六公分

以下者。(二)不得撥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質纖維。(三)已洗與未洗者應分別裝包。(四)附有虱卵者應剔除淨盡。(五)須淨盡乾燥並無疫菌(如炭疽菌)者。

果品及蔬菜 植物病蟲害檢驗細則中，所稱植物病蟲害，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菌害蟲，暨其他認為有害於植物之生物。凡(一)植物全株或一部之能供栽培用者。(二)新鮮果品及其製成品。(三)新鮮蔬菜及其製成品。(四)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或(五)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如供包裝用)者。不問其為進口抑出口，均應依法報請檢驗，如無病蟲害之存在，即發給合格證書，准予報關輸入或輸出。如檢驗有病蟲害時，則視其受害輕重，分別令其燒燬或施行燻蒸消毒手續後，再申請復驗。上海地區實施此項檢驗之商品，現暫定為輸出入之果品及蔬菜兩大類。

(以上五節資料由上海商品檢驗局供給)

六、商口品檢驗方法舉例

商品檢驗之方法，項目甚多，茲僅就重要商品之檢驗方法摘述數種舉例。

(1) 桐油檢驗方法：桐油檢驗各項合格標準如下：

(一) 色狀

桐油之色狀，以淺黃澄清為佳，通常用下列各辭句表示之：(一) 淺黃、澄清；(二) 淡黃、近清；(三) 金黃、微濁；(四) 棕黃、混濁；(五) 棕黑、極濁。

(二) 比重

比重之意義，為桐油之重量與同容積之水重量相比之比值。其合格標準如下：運銷國外者，其比重在 15.5°C 時為 $0.9400-0.9430$ 。運銷國內者，其比重在 15.5°C 時為 $0.9380-0.9440$

(三) 折光指數

桐油之折光指數，係表示薄層之桐油，令光線通過後，光線起折射之程度。此種試驗，係用一具折光鏡測定之。其合格標準如下：

運銷國外在 25°C 時為 $1.5150-1.5120$ ，惟運往美國者則為 $1.5160-1.5200$ 。運銷國內者在 25°C 時為 $1.5000-1.5200$ 。

(四) 酸價

酸價係表示桐油中含有游離脂肪酸之份量，向分二種方法表示：(一) 每百分桐油中含有游離脂肪酸若干份（所含游離脂肪酸當作完全係油酸計算）由此標準所算出之數值，謂之酸度。(

(二) 每克桐油中所含之脂肪酸，需要多少毫克之氫氧化鉀，才能中和牠，由此標準計算出之數值，謂之酸價。其合格標準爲：

運銷國外者：酸價需在八以下。運銷國內者：酸價需在十五以下。

(五) 鹼化價

鹼化價係表示將一克桐油完全鹼化時，需用氫氧化鉀若干毫克之數目。其合格標準分：運銷國外者：鹼化價需在 190—195 之間。運銷國內者：鹼化價需在 190—200 之間。

(六) 碘價

植物油類，多有吸收碘素，而起化合之性質，不乾性油類吸收碘素之數量不甚大，半乾性油吸收碘素之性能較大，乾性油則更大。通常用碘價表示油類吸收碘素性能之大小。碘價之定義，爲每一百克油吸收若干克之碘素。其合格標準爲：運銷國外者：碘價需在一六三以上（韋氏法）。運銷國內者：碘價需在一五五以上（韋氏法）。

(七) 水份及雜質總量

桐油內所含之水份和雜質之總量，亦須施行檢驗。運往外國銷售之桐油，其中所含之水份及雜質不得超出千份之四，但在國內銷售者，則未見明文規定，故不加限制。

(八) 華司脫熱試驗

桐油有一種特性，在 282°C 左右時，迅速起聚合作用 (Polymerization)，結果變為硬塊。華司脫氏 (Worstell) 即利用桐油之特性而施行檢驗，此係華司脫氏熱試驗。若品質純雜之桐油在 282°C 時，其變硬塊之時間必在七分半鐘以內，如時間較七分半鐘為長者，乃謂不合標準，然在國內銷售之桐油，則無庸施行此類檢驗。

若經上列各項檢驗，均能適合標準之桐油，即為品質優良之桐油。

(2) 豬鬃檢驗方法：

一、長度檢驗：長度檢驗係取一個豬鬃樣約四分之一，逐根量其長度，將驗定足尺部份與不足尺部份分離，再用天秤分別稱其重量，以計算其足尺成分之百分率是否合格。

二、消毒檢驗：將豬鬃加於培養基內，置於細菌培養之箱培養之，檢驗其有無危險性之疫菌存在。

三、色澤檢驗：豬鬃之色澤分黑、白及花色三種，應檢驗其有無混雜。

四、清潔檢驗：豬鬃應檢驗是否雜有柔毛，及其他獸毛，根部之脂肪是否除淨。

五、包裝檢驗：豬鬃所包之紙及所裝之繩應檢驗是否清潔，所用之箱是否以新板製成，豬鬃放置有無依層排列，每層有無撒佈那夫他林 (Naphthalene) 防蛀。

(3) 生絲檢驗現行方法。

一、公量檢驗 根據生絲應含水分率，求得其正確之分量。

標準：含水分11%爲標準。

方法：先抽樣絲，連布袋秤其毛重，求得其基羅重量。另以磅秤校對其重量是否相符。如相差在一磅之百分之二以上，即須覆秤；如相符即拆包將布袋秤其重量，並以三小包之包紙及捆繩秤之，所得平均重量作爲全件包紙及捆繩重量之標準。將毛重除去布袋包紙及捆繩重量，即得全件絲之淨量。然後舉行烘驗，再抽小絲樣秤其原重量後，將絲樣散置烘驗籃內，即放入烘爐中在140°C 溫度下烘二十分鐘後，傳電就爐中秤其重量，再烘五分鐘，秤之前後重量如相差0.1格蘭姆以內，即爲乾量之標準，即以之求得全件之乾量，就乾量加上11%回復量即爲公量。

二、品質檢驗：

1. 切斷檢驗：將絲絞鬆解，搖至絲錠上，在一定時間及規定速率之下計算其斷頭次數，以決定絲絞鬆解之難易。

方法：以樣絲放在絲車上先搖十分鐘，然後搖一點鐘，計算其斷頭次數。

2. 均勻清潔檢驗：先以搖成之絲錠置於黑板機上，看絲之條份粗細而定每片生絲中每英吋應具之絲條數，（例如十三至十五應有一百條，每一塊黑板應搖成十片生絲，每片生絲計闊五英吋）。絲片搖竣後，即將黑板移至置於驗勻機之架上，以檢驗其勻度及潔淨之程度。

3. 條份檢驗：

方法：先以絲錠置於小絲車上，車上裝有迴轉次數計算器，絞架週回如爲12.5公分，搖四百轉即成四百五十公尺，每次搖成小絲十絞，就小絲秤其重量，即得生絲之條份。

4. 拉力檢驗：

甲、單絲拉力機檢驗：每次拉絲一條，將其彈力及伸長度兩項分別紀錄之。

乙、複絲拉力機檢驗：每次可斷四百條，將其韌力彈力及伸長度分別紀錄之。

5. 抱合力檢驗：

甲、杜潑倫式檢驗機檢驗法：以絲條平置機上，兩端以鉤繫之，覆鋼梳往返磨之，視其磨擦程度以定其抱合力。

乙、亞姆式檢驗機檢驗法：以絲置於黑紙板上，然後平放機上以鋼棍磨之，視其磨擦程度以定其抱合力。

(4) 茶葉檢驗現行方法。

一、水分：將樣品攪勻，秤出十公分於烤潮皿中置入烘乾箱內，以 $150-200^{\circ}\text{C}$ 之溫度烘之，二小時半後，取出置乾燥器中涼之，秤量而計算其消失之水分。

二、灰分：秤取五公分茶樣，放於淺坩堝內，以可能最低之熱度灼之，迫其有機物完全灼盡。

，認為完全灰分，稱其量而計其百分數。

三、品質：將茶樣逐一比較其色澤香味，並檢驗其有無利用黏質物着色，或攪入雜質葉纖維，礦質粉飾等物，其氣味有無黴蒸烟臭，腐敗品間什其內，可用 $63/1$ 公分之篩篩之，其粉末不得超過 5% ，同號之品質不得參差不勻，包裝不得壞損，仍與報驗人所保證之程度相符為準。

(5) 大豆檢驗現行方法

一、水分：將所揀之豆全部置於筐內搖動勻和後，取若干量以粉碎器磨成末狀，充分攪拌混合，稱取五至十公分，盛於重量已知之廣口秤瓶中，置烘箱內在攝氏 105 度左右乾燥三小時，取出冷卻，稱量至得恒量而止，乾燥前後之差即水分之量。

二、成實粒及夾雜物：將所揀之豆置筐內搖動均勻混合後，傾於四分之一分離器中分離之，取其中分成者置木盆上，選擇其不成實粒及夾雜物至完全選出後，將所選之成實粒不成實粒及夾什物分別稱量。上述之處理工作須同時操作數份，將各份結果之平均數以計算其百分率，設A為成實粒之重量，B為夾什物之重量，C為不成實粒之重量，D為ABC重量之和。其百分數之計算如下：

$$A/D \times 100 = \% \text{成實粒百分數。}$$

$$B/D \times 100 = \% \text{夾什物之百分數。}$$

C/D × 100 = % 不成實粒之百分面。

(本節資料由廣州商品檢驗局供給)

附 錄

一、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就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商品檢驗事務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按商品性質呈准行政院設各類商品檢驗處但性質相近似之商品應合併設一商品檢驗處各類商品檢驗處掌理各該類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得分組辦事
- 第三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得分課辦事
- 第四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經濟部得呈准行政院設檢驗分處
-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各類商品檢驗處視事務之繁簡每處置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其中一人得為隨

任技士二人至五人技佐三人至七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檢驗技術事務並得用練習生三人至七人

各類商品檢驗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置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辦理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五人

第九條 檢驗分處置主任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商品檢驗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檢驗分處置會計員一人受分處主任之指導監督並受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分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得置專員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派餘季派辦理長官交辦及有闕專門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及檢驗分處各項人員之名額由各局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輸出入各種商品檢驗合格數量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輸		商品類別	數量	單位	輸往地或來源地
植物油	茶葉				
3,071,400	54,810.845	桐油	公担	公担	美、蘇、瑞典、英、香港、瑞士、法、丹、捷、挪威、比、荷、其他。
美、香港、朝鮮、南洋、小呂宋、馬尼刺、	印、埃、美、英、伊朗、摩洛哥、香港、敘利亞、新加坡、法、其他。				

出

豆類	36,176.690	公担	香港、新加坡、錫蘭、美國、菲列賓、英國、其他。
花生米	9,891.970	公担	香港、菲列賓、新加坡、英國。
芝蔴	476.900	公担	菲列賓、新加坡、香港、其他。
生絲	6,915.600	公担	美、蘇、英、印、法、比、瑞士、其他。
豬鬃	20,000.380	公担	美、蘇、英、香港、法、比、丹麥、印度、葡、澳、瑞典。
絨毛	30,514.610	公担	美、英、挪威、比、瑞士、法、香港、丹麥、瑞典。
肉脂	1,214.805	公担	香港、馬尼刺、新加坡。
蛋產品	560.690	公担	比、美、瑞典、法、瑞士、非洲、意、英、
腸衣	4,158.075	公担	美、比、瑞士、荷、法、英、意、挪威、瑞典、印度、香港、
鮮蛋及製蛋	11,370.062	隻	馬尼刺、香港、新加坡、美國。
牲畜	770	頭	香港
果品	16,594.240	公担	香港、馬尼刺、新加坡、印度、美國、泗水

廣州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統計

該局自民國三十五年三月開始檢驗，至三十六年六月份止，其經檢各項主要進出口商品量值如下：

方 法	檢 驗	合 計	六 月 份
規 定	第七條之	9,057.03	302.40
	同 右	82.57	
	同 左	15.12	
規 定	第十條之	94,246.2	530.88
	同 右	835.05	
	同 左	5,017.585	200.00
規 定	第六條之	98.99	
	同 右		
	同 左		
字 統 計 數	無 轉 售 故 暫	上 海 先 州	多 係 出 買 運
			尚 未 復 業
			漢 口 外 商
			生 牛 皮 因

桐 油 出 口	品 名 進 出 口		重 量 價 值		重 量 價 值	
	口 口	口 口	重 量	價 值	重 量	價 值
			三十五年三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五〇、四一六一〇、一四一、九七八七七、七九一五一、九一七、八二九			

生絲廢絲	出口	三、九五九	一、三四五、四三五	一、九二七	二、七〇一、四六六
桂皮	出口	七〇、〇四九	一、八一六、二二六	七、七一一	四四三、五五四
菸葉	出口	九六八	一七三、二六五	四一三	二五〇、四九〇
茶葉	出口	一、二五一	一〇八、〇七九	一四四	二二、三二〇
蛋類	出口	一、三七五、四一九 (調)	二二〇、九五六	—	—
豆類	出口	二、九〇八	二五六、〇一一	四、四四五	二九一、八二〇
豬鬃	出口	六八	一〇、六九〇	一一	七二〇
肥田料	進口	四、九六六	六一一、四二〇	七一九	一五四、九五〇

附註：1. 上列各項商品重量單除蛋以個數計算外，其餘均以公担為單位，價則以國幣千元為單位。

2. 該局經檢桐油除一部為廣東省所產外，其餘大部均產自湖南，廣西而運經 州市出口者，桂皮一部亦為廣東省所產，其餘大都均出自廣西而經廣州市運輸出口者。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次函索或面洽

3. 49
099